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422號

原告 景順物流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勳

被告 日騰物流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沛儀

被告 茂聖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耀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2月20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需請被告具狀說明之，故通知兩造於113年4月9日14時35分至本院新市簡易庭再開言詞辯論。

(一)依原告提出之8月26日起至10月5日止之運費明細，其向被告請求支付之運費係有加上5%之營業稅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425元，惟遭被告扣除21萬元後剩餘82,425元，被告卻再自行扣除5%營業稅，僅給付原告78,304元之原因為何？。

(二)另被告提出之扣款明細項目「前一次事故（MR車架料架）」，是否與項目「MR車台」、「MR車架料架」所發生之事故係屬同一事故（111年7月28日）？如否，係何時發生之

01 事故，金額15,000元（未稅）係如何計算出？

02 (三)又被告日騰物流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日騰公司）係與瑞興發
03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興發公司）簽訂運輸合約書，而
04 原告負責運送瑞興發公司之貨物，係由被告日騰公司委託原
05 告運送，或係由被告日騰公司委由被告茂聖通運企業股份有
06 限公司，再委託原告運送？被告日騰公司、茂聖公司就招攬
07 客戶、運送貨物之分工權限為何？為何原告稱該被告二家公
08 司係同一家公司？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2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吳佩芬